##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 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 佰萬元整,共計發行 1000 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 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 法公告於後:

## 一、 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2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112181 號函申 報生效發行公司債。

## 二、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 銷售數量 (張)	總承銷/洽商 銷售金額 (億)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700	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300	3	
合 計		1000	10	

三、 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四、 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 承銷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

六、 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 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 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 為五年期,自113年12月11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至118年12月11日到期。

(三)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06%。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 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 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 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

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 諮。

(九)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行。

## 八、 銷售限制:

-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 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 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8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九、 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即 113 年 12 月 11 日)前通知投資人 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 十、 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 之集保帳戶。
  -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方行,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rstsec.com.tw)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查詢。
-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韓沂璉、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韓沂璉、曾國裼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韓沂璉、曾國裼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韓沂璉、曾國裼	無保留意見	

-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冠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 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